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一、本規範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範所稱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 (四)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

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得依其專業人力與執行能力，施行下列各款處遇計畫項目，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 (一)認知教育輔導。
- (二)心理輔導。
- (三)精神治療。
- (四)戒癮治療。
- (五)其他輔導、治療。

四、第二點第四款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或團體，得依其專業人力與執行能力，施行下列各款處遇計畫項目，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 (一)認知教育輔導。
- (二)心理輔導。
- (三)其他輔導。

五、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法院得檢送聲請書狀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書面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者，得於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提出前項書面意見供法院參考。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訓練之下列人員，組成相對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評估：

- (一)精神科專科醫師。
- (二)心理師。
- (三)社會工作人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視下列資料，並指定評估小組成員二人以上，以面談、電話訪談或書面資料評估等方式，作成第五點書面意見；其資料不全者，得請法院或相關機關提供：

- (一)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影本。
- (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影本。
- (三)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影本。
- (四)訪視會談記錄表影本。
- (五)被害人驗傷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
- (六)判決書(緩刑或假釋者)。
- (七)危險評估量表。
- (八)相對人前科資料(無前科者免提)。
- (九)其他相關資料。

八、評估人員應依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及參考相關危險評估量表，視其有無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濫用藥物、人格違常或行為偏差等及其與家庭暴力有無因果關係，並依其家庭暴力行為之嚴重度及再犯危險性等，評估相對人應否接受處遇計畫，並作成處遇計畫建議書。

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訂定處遇計畫執行內容，準用前項評估標準。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第五點第一項通知後，於三日內將第七點之相關資料送交評估人員，並於評估之日起七日內將處遇計畫建議書送交法院。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法院命相對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後，應即安排適當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及開始接受治療或輔導之期日，並通知加害人及其代理人、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被害人及其代理人或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

加害人接獲前項通知，應依指定期日至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報到，並依法院裁定內容，完成處遇計畫。加害人未依前項期日報到者，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一週內通知加害人至少二次，其仍未報到者，應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到達／未到達執行

機構通報書」(附表一)，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任務，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十一、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認加害人處遇計畫有延長、縮短其期間或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及建議意見，填妥「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附表二)，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應即通知當事人及被害人。當事人或被害人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通知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情事，且明顯於保護令裁定期限內，明顯無法完成處遇計畫，或有恐嚇、施暴等行為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地方法院檢察署。

十三、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十日內，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書」(附表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四、前三點之通報，得以書面、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為之；但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者，應補附書面通報資料。

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執行本規範相關通報作業，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持聯繫，並確保其收到前項通報資料。

十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所提「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書」之執行成果進行綜合評估，並得定期輔導訪查。

十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就本規範各項執行內容定期召開聯繫檢討會議。

十七、加害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意願且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其確屬經濟困難者，得依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處遇計畫部分費用。

十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

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置專責聯絡窗口，負責本法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聯絡事宜。

前項專責人員聯絡資料，應通知各相關機關(構)。

十九、被告或受刑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於緩刑或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準用本規範。

姓名： 性別：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1、加害人確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未到執行機構。(經由執行機構以
電話或書面通知二次加害人仍未到達)
請敘明聯絡紀錄經過：(含年、月、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2、加害人確定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執行機構報到，並將進行
戒癮治療 ____個月(____週____次，每次__小時)。預計____年
月結束。
精神治療 ____個月(____週____次，每次__小時)。預計____年
月結束。
心理輔導 ____個月(____週____次，每次__小時)。預計____年
月結束。
認知教育輔導 ____個月(____週____次，每次__小時)預計____年
月結束。
其他治療及輔導____個月(____週____次，每次__小時)。預
計____年____月結束。

特此通知_____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執行機構：_____

填報者：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1、建議延長、縮短或變更處遇計畫內容：(可複選)

個案經數次評估治療後，建議

原處遇計畫內容_____

建議修改為

戒癮治療 _____個月(____週____次,每次____時),於____年____月

結束。

精神治療 _____個月(____週____次,每次____時),於____年____月

結束。

心理輔導 _____個月(____週____次,每次____時),於____年____月

結束。

認知教育輔導 _____個月(____週____次,每次____時),於____年____月

結束。

其他治療與輔導_____個月(____週____次,每次____時),於____年____

月結束。

修改原因為：_____

2、未遵守治療、輔導計畫：

個案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未聯絡及報到(含屆時未到)。並經由執行機構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二次加害人仍未到達。

請敘明聯絡紀錄經過：(含年、月、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3、加害人有恐嚇、施暴情形：

恐嚇情形敘述：

施暴情形敘述：

4、在保護令有效期限內，加害人明顯無法完成處遇計畫：

(接受部份處遇治療，但時數不足時)。

請敘明已接受之處遇次數、完成處遇計畫尚須之時間、執行處遇加害人簽到紀錄，及聯絡紀錄。

5、其他情形

特此通知_____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執行機構：_____

填報者：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知日期：_年_月_日

姓名： 性別：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1、該員已於 年 月 日 時完成

_____次之戒癮治療

_____次之精神治療

_____次之心理輔導

_____次之認知教育輔導

_____次之其他治療與輔導

2、個案在治療中整體表現：(請勾選)

治療配合度

不配合 1 2 3 4 5 6 7 8 9 10 配合

治療效果評估

最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高

暴力危險評估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情緒處理技巧

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佳

經整體評估後，其再犯可能性：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3、對於處遇後的建議：

特此通知 _____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填報機構：_____

填報者：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